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Sino Xin Ding Limited**

(芯鼎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完成出售及購買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芯鼎有限公司(「芯鼎」,與中青芯鑫合稱「聯合要約人」),聯同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發布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買成股份購買協議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得到賣方通知)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均已按照股份購買協議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合共986,829,420股股份已由賣方轉讓予芯鼎,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 及河南戰興基金)				
— 芯鼎	無	無	986,829,420	67.82
— 中青芯鑫#	無	無	無	無
— 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無	無	無	無
賣方	986,829,420	67.82	無	無
公眾股東	468,170,580	32.18	468,170,580	32.18
<b>總數</b>	<b><u>1,455,000,000</u></b>	<b><u>100.00</u></b>	<b><u>1,455,000,000</u></b>	<b><u>100.00</u></b>

註:

# 中青芯鑫是芯鼎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其大多數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芯鼎就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將於986,82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作為聯合要約人的代表，中金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綜合文件及依照其中所載的條款作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需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一併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iv)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評估報告；及(v)收購守則規定的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強烈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芯鼎有限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青芯鑫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杜洋先生、王剛先生、王慧軒先生及張亞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之董事為張鵬先生、劉丹先生及孟德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鼎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及張鵬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各聯合要約人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謹供識別